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

农计财便函[2018]7号

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 前期基础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、畜牧兽医、农垦、农机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厅(局、委、办),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部内有关司局:

2019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“农业投资项目”)即将开始组织申报。为给项目申报奠定良好基础,让各地区、部内有关司局有充裕时间做好项目筛选和论证工作,现就做好项目前期基础准备通知如下:

一、深刻领会机构改革精神,做好衔接准备工作

今年,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中央批复《农业农村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要求,明确对农业投资管理体制作出重大改革,由农业农村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,具体包括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,负责农

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等。目前，我部正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，衔接相关职能分工，将尽快明确农业投资项目的管理程序。

各地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部内有关司局要深刻领会中央机构改革精神，结合本地区机构改革进展和职能转变，做好接手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准备，确保管理工作能够接得住、续得上、管得好。

二、提前准备，立即着手 2019 年项目筛选论证及部分审批工作

当前，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工作，为后续审批立项、加快计划编制进度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是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部内有关司局可依据有关规划（详见附件），特别是《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》《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》《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》等重点规划，着手组织申报、筛选项目。

二是对符合规划的项目，要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技术可行性、经济合理性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可靠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进行综合论证分析，确保项目有充分的建设依据。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要由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。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、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编写。

三是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部内有关司局可按照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现 200 个大县全覆盖,以及参考 2018 年各类农业投资项目中央投资安排情况,着手准备项目。待年度投资规模、相关审批权限、计划申报下达程序确定后,尽快组织评估、审批项目,并编报投资建议计划。

四是对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、数字农业建设试点、农垦天然橡胶基地、农垦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部门自身建设等 5 类项目,请有关司局按现有管理模式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审批项目,并请有关司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将立项项目清单及相关审批文件(新立项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,续建项目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)一并报送计划财务司。

五是部直属单位申报建设的项目由直属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,按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报我部进行审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。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部内有关司局务必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,切实负起农业投资项目的管理责任,从项目筛选论证环节抓起,严格把关,为后续工作开好头、起好步。

二是严格标准。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部内有关司

局要严格项目筛选标准，特别是对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前置条件要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对项目资金筹措能力要作重点审核，确保项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可行性。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

2018年10月11日

附件：

2019 年申报项目依据规划

1. 《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（2009—2020 年）》
2. 《全国糖料蔗主产区建设规划（2015—2020 年）》
3. 《全国大宗油料生产发展规划（2017—2020 年）》
4. 《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）》
5. 《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（2018—2025 年）》
6. 《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（2017—2025 年）》
7. 《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 ✓
8. 《“十三五”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》
9. 《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
10. 《直属直供垦区社会公益性设施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
11. 《农业部直属单位中长期基本条件能力建设规划（2017—2025 年）》 ✓